盐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盐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盐田区统计局

盐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18〕35号）和《盐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盐田区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四经普），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是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盐田区内从事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坚持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

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024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204.4%；产业活动单位10225个，增长177.3%；个体经营户4433个。

深圳市统计局依据盐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统一核算修订后的盐田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为601.05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0.20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81.0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519.79亿元。三次产业的比重由2013年的0.0:20.4:79.6变动为0.0:13.5:86.5。

一、明确权责，领导有力

2018年3月28日，根据国家、省、市对普查组织机构设置的要求，盐田区人民政府下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盐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深盐府办函〔2018〕8号），成立了由时卫干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的盐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由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区财政局等20个部门组成。6月底前，全区各街道成立四经普工作领导小组，中英街管理局、沙保和盐保服务中心成立四经普工作协调小组，形成了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办事机构，为普查工作的开展与推进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各级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上下联动，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深圳抢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与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机遇新征程中对盐田经济发展成果的一次“全面体检”。自四经普开展以来，我区坚持以科学统筹、强化督导、细化任务为工作主线，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围绕夯实普查基础、建立工作机制、抓好重点环节和数据质量等核心环节开展普查各项工作。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我区近百名基层普查员勠力同心、攻坚克难，对全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了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为密切政企联系、制定我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因地制宜，科学统筹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盐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经过盐田街道沿港社区的服务业专项试点实地检验，制定和完善了《盐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各阶段主要业务流程，先后印发《盐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方案》《盐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等方案，为我区四经普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行动指导。在方法运用上，正式清查阶段，我区严格执行“无底册”的“地毯式”清查方式，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并针对性开展特殊区域质量抽查，积极开展查疑补漏。普查登记阶段，对辖区内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要求不同普查对象，分别填报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

四、创新方式，提升实效

为科学规划、整合力量，区经普办积极利用市场监管、税务、编办、民政等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生成单位比对库，作为四经普单位底册的参考依据，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的基础性资料。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率。首次使用智能经普管理系统，及时掌握普查登记进度，及时发现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并采取应对措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

五、严格执纪，强化执法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区经普办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 通过盐田政府在线、“发现美好盐田”公众号、美篇等网络平台对普查工作进度和最新成果予以公开，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六、加强指导，保质保量

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核心和命脉，我区在四经普工作中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始终把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按照“统一领导、层层把关”的原则，我区四经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区长时卫干同志与各街道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订经普责任书，指明经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直接责任人，责任到人，严明职责。区、街道发挥普查数据审核把关主体的作用，建立完善数据质量审核工作机制，对全部已上报单位进行数据质量检查，把数据审核把关贯穿于四经普工作的全过程，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区经普办发挥全流程跟踪指导作用，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建立台账制度，做到数据修改依法依规、有理有据，并通过质量抽查、数据汇审、数据复核等有效手段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在四经普事前清查、事中普查、事后抽查三个阶段全力做好数据质量控制。

总体来看，盐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家、省、市普查要求，认真负责，紧密配合，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真实反映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